

# 洋河新区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洋河新区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 进行了采购。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和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一）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标的

- 2.1 标的名称：洋河新区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
- 2.2 标的数量：一项；
- 2.3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采购需求。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42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 二、服务期

2023 年 12 月部级统一下发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至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省级复核通过且部级备案完成。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票据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省级复核通过且部级备案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 四、验收要求

- 1、验收时间：根据省级验收时间为准。

2、验收对象：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3、验收标准：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省级复核通过且部级备案完成。

## 五、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关于全面推进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3〕176 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为掌握洋河新区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维护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与准确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等，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 1、工作目标

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针对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专项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力提升国土变更工作质效，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 2、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调查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7-202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1058-202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3、工作内容

#### 1. 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2023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技术指标一致。

调查界线原则上以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界线为准。县级及以上级别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包括：名称、代码、界线位置）需要调整的，应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部统一调整并下发各地作为调查控制界线。界线调整要求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执行。

#### 2.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1）工作底图制作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 2023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①部下发的 2023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 2023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卫片监督、林草湿调查监测，及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②部下发的 2023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涉及日常变更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等用地管理信息，按季度及时更新下发；用地审批信息根据地方报备进度分批次下发，最晚一批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下发。

③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尚未报部备案的，应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备案，后续相关套合分析以已报部备案的信息为准。不属于应报部备案的，应按佐证材料在汇交成果时一并提交，以便后续核查工作参考。

④2022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⑤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

⑥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 （2）外业调查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3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3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 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各地应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4.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

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 5.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变更图斑中无需举证的图斑，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 6. 日常变更调查

在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相关监测监管工作，适时开展日常变更。根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经地市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根据当地国土利用特点，梳理总结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类型，对于水田临时改作旱地等不能反映全年度变化情况，以及年底前地类可能出现新变化的，一般不纳入日常变更。

### 4、主要成果及要求

#### 1、2023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

- (1)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 (2) 互联网+举证成果 DB 数据包；
- (3) 举证信息表；
- (4)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5)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3、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省级复核通过且部级备案完成。

### 5、工作要求

##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进度要求

严格根据国家、省、市和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有关进度要求提交成果。

##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1.5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通过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途径解决。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十三、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